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尚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提呈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而發售章程須載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關

- (i) 於2023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
 - (ii) 於2021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
 - (iii) 於2019年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
 - (iv) 於2019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及
 - (v) 於2020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
- 之同意徵求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今日宣佈一項若干建議修訂(「該等建議」)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以修訂下列各項：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信託人)於2013年1月10日訂立之契約(經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23年票據契約**」)，內容有關規管其於2023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CUSIP：22234X AF6，通用代碼：087198090，ISIN：US22234XAF69(第144A條)及CUSIP：G24524 AG8，通用代碼：087198111，ISIN：USG24524AG84(S規例)) (「**2023年票據**」)；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信託人)於2013年10月4日訂立之契約(經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21年票據契約**」)，內容有關規管其於2021年到期的7.25%優先票據(CUSIP：22234X AG4，通用代碼：097586616，ISIN：US22234XAG43(第144A條)及CUSIP：G24524 AH6，通用代碼：097586837，ISIN：USG24524AH67(S規例)) (「**2021年票據**」)；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信託人)於2014年5月27日訂立之契約(經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19年票據契約**」),內容有關規管其於2019年到期的7.875%優先票據(CUSIP:22234X AH2,通用代碼:106485542,ISIN:US22234XAH26(第144A條)及CUSIP:G24524 AJ2,通用代碼:106485577,ISIN:USG24524AJ24(S規例)) (「**2019年票據**」);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作為信託人)於2014年6月5日訂立之契約(經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私募票據契約**」),內容有關規管其於2019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通用代碼:106893764,ISIN:XS1068937645) (「**私募票據**」);及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作為信託人)於2015年3月9日訂立之契約(經於本公告日期補充或修訂,「**2020年票據契約**」及連同2023年票據契約、2021年票據契約、2019年票據契約及私募票據契約,統稱為「**該等契約**」),內容有關規管其於2020年到期的7.50%優先票據(通用代碼:116477602,ISIN:XS1164776020) (「**2020年票據**」及連同2023年票據、2021年票據、2019年票據及私募票據,統稱為「**該等票據**」,各自為一個「**系列**」)。

同意徵求及該等建議之主要目的為:(i)修訂2023年票據契約、2021年票據契約、2019年票據契約及私募票據契約之若干條文,使其與2020年票據契約一致;及(ii)引入契約之若干新修訂,使本公司愈加適應多變的競爭格局及監管環境,及增強本公司日後實施其業務計劃之靈活性。

就2023年票據、2021年票據及2019年票據而言,同意徵求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而就私募票據及2020年票據而言,同意徵求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記錄日期**」)。就2023年票據、2021年票據、2019年票據而言,同意徵求將於2015年12月16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屆滿,而就私募票據及2020年票據而言,同意徵求將於2015年12月16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屆滿,惟本公司延長或終止則另當別論。

本公司現向截至記錄日期的該等票據之持有人提供同意費,就於同意徵求屆滿日期或之前按同意徵求聲明(定義見下文)之條款有效交付及並無有效撤回同意之持有人,每持有該等票據本金額1,000美元獲得2.50美元同意費。

就2023年票據而言，本公司接納同意及向2023年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該同意徵求之條款，該等持有人接獲之有效交付(及並無有效撤回)同意不少於未到期之2023年票據本金總額之大部分；及(ii)本公司明確認為，接納有關2023年票據的同意、向2023年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及進行有關2023年票據的同意徵求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方為有效。

就2021年票據而言，本公司接納同意及向2021年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該同意徵求之條款，該等持有人接獲之有效交付(及並無有效撤回)同意不少於未到期之2021年票據本金總額之大部分；及(ii)本公司明確認為，接納有關2021年票據的同意、向2021年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及進行有關2021年票據的同意徵求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方為有效。

就2019年票據而言，本公司接納同意及向2019年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該同意徵求之條款，該等持有人接獲之有效交付(及並無有效撤回)同意不少於未到期之2019年票據本金總額之大部分；及(ii)本公司明確認為，接納有關2019年票據的同意、向2019年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及進行有關2019年票據的同意徵求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方為有效。

就私募票據而言，本公司接納同意及向私募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該同意徵求之條款，該等持有人接獲之有效交付(及並無有效撤回)同意不少於未到期之私募票據本金總額之大部分；及(ii)本公司明確認為，接納有關私募票據的同意、向私募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及進行有關私募票據的同意徵求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方為有效。

就2020年票據而言，本公司接納同意及向2020年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該同意徵求之條款，該等持有人接獲之有效交付(及並無有效撤回)同意不少於未到期之2020年票據本金總額之大部分；及(ii)本公司明確認為，接納有關2020年票據的同意、向2020年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及進行有關2020年票據的同意徵求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方為有效。

有關同意徵求及該等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之詳細聲明，2023年票據、2021年票據及2019年票據之持有人應參閱就2023年票據、2021年票據及2019年票據而編製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同意徵求聲明(「**144A票據同意徵求聲明**」)，而私募票據及2020年票據之持有人應參閱就私募票據及2020年票據而編製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同意徵求聲明(「**S規例票據同意徵求聲明**」及連同144A票據同意徵求聲明，統稱為「**該等同意徵求聲明**」，各自為一項「**同意徵求聲明**」)。該等同意徵求聲明將由D.F. King(作為同意徵求的資料及製表代理人)派發予各系列持有人。本公司已委聘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擔任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人。該等票據持有人有關同意徵求的疑問，應轉介予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地址為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註明Liability Management Team收(傳真：+44 20 7995 8582)，副本抄送：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註明Debt Capital Markets Syndicate收(傳真：+852 3009 0864)；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電話：+852 3963 0371，註明Debt Capital Markets收，或Morgan Stanley & Co. LLC(地址為Floor 04, 1585 Broadway,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U.S.A.)，電話：+800 624 1808，註明Liability Management Group收，或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地址為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電話：+44 20 7677 0473，註明Liability Management收。額外索取該等同意徵求聲明副本的要求，應轉介予同意徵求資料及製表代理人D. F. King(電話：+44 20 7920 9700(倫敦)或+1 212 269 5550或+1 800 511 9495(紐約)，及+852 3953 7230(香港)，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ountrygarden@dfkingltd.com)。

本公告並非有關該等票據任何系列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僅根據同意徵求聲明而作出，當中載列該等票據相關系列同意徵求條款的詳細說明。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由於並不保證將取得該等建議所需的必要同意，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預計屆滿日期及支付同意費等與同意徵求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估計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該等票據任何系列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動；及發生同意徵求內所述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的情況的指定事件)而與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香港，201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